

DB11

北 京 市 地 方 标 准

DB11/T 1322.59—2025

代替 DB11/T 1322.59—2018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9 部分：乡村民宿

Technical specification for grade assessment of work safety—
Part 59: Rural homestay inn

2025-09-23 发布

2026-01-01 实施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引 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评定内容..... 2

 4.1 基础管理要求..... 2

 4.2 场所环境..... 2

 4.3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3

 4.4 用电..... 4

 4.5 消防..... 4

 4.6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

5 评定细则..... 5

附 录 A （规范性）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6

附 录 B （规范性）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7

附 录 C （规范性）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1

附 录 D （规范性）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17

附 录 E （规范性）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2

附 录 F （规范性）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26

附 录 G （规范性）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31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DB11/T 1322的第59部分，DB11/T 1322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总则；
-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 第3部分：加油站；
- ……
- 第59部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
- ……

本文件代替DB11/T 1322.59—2018《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9部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与DB11/T 1322.59—2018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 更改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名称为乡村民宿；
- 更改了范围（见第1章，2018年版的第1章）；
-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见第3章）；
- 增加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要求（见4.1.2）；
- 删除了散客、承接团队活动要求（见2018年版的3.1.2、3.1.3）；
- 更改了“建筑物”的名称为“经营用房”，并修改相应要求（见4.2.1，2018年版的3.2.1）；
- 增加了户外广告灯具电气线路要求（见4.2.2.6）；
- 更改了住宿区域要求（见4.2.3，2018年版的3.2.2）；
- 删除了真火壁炉、汽车露营地、帐篷露营区要求（见2018年版的3.2.2.7、3.2.2.8、3.2.2.9）；
- 删除了拓展场所、攀岩场所、室外射箭场所、鱼类养殖、种植场所、葡萄酒酿造场所的要求（见2018年版的3.2.5.3、3.2.5.4、3.2.5.5、3.2.5.8、3.2.5.9、3.2.5.10）；
- 增加了卡拉OK要求（见4.2.5.4）；
- 增加了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要求（见4.2.6.1）；
- 更改了建筑物防雷要求（见4.2.7，2018年版的3.2.6）；
- 删除了杂物电梯、冷库的要求（见2018年版的3.3.2.3、3.3.2.4）；
- 删除了房车要求（见2018年版的3.3.3.9）；
- 删除了游戏健身设施、水上活动设备设施、高尔夫球场、滑索、拓展设备设施、攀岩设备设施、射箭设备设施、骑乘服务、饲养设备设施、驱鸟装置要求（见2018年版的3.3.4.3、3.3.4.4、3.3.4.6、3.3.4.7、3.3.4.8、3.3.4.9、3.3.4.10、3.3.4.11、3.3.4.12、3.3.4.13）；
- 删除了特种设备要求（见2018年版的3.4、附录E）；
- 删除了维修设备要求（见2018年版的3.5.1）；
- 增加了管道天然气要求（见4.3.1.2）；
- 增加了供暖设施要求（见4.3.2）；
- 更改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要求，增加了电动汽车停放充电要求（见4.3.3，2018年版的3.5.2）；
- 删除了园林绿化要求（见2018年版的3.5.3）；
- 增加了视频监控与值班要求（见4.3.4）；
- 更改了消防要求（见4.5.1、4.5.2，2018年版的3.7.1、3.7.2）；
- 删除了危险化学品要求（见2018年版的3.8、附录I）；
- 删除了劳动防护用品使用要求（见2018年版的3.9、附录J）；
- 删除了清淤拔藕、动物饲养、进入地下储存场所、葡萄酒酿酒、骑乘活动、蜜蜂观赏、高尔夫球场作业要求（见2018年版的3.10.1.2、3.10.1.3、3.10.1.4、3.10.1.5、3.10.2.2、3.10.2.3、

3.10.2.4)；

——增加了客房保洁、后厨、动火、高处作业要求（见 4.6.2、4.6.3、4.6.5、4.6.6）；

——更改了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2018 年版的附录 A）；

——更改了附录 B、C、D、F、G、H、K（见附录 B、C、D、E、F、G，2018 版附录 B、C、D、F、G、H、K）。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由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组织实施。

本文件起草单位：北京启迪智信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赵艳、郭怀刚、王贺、徐振涛、田保海、孙健、刘贵民、陈学友、陶勇、呼建梅、丁韬、邓艾、安慧凯。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2018年首次发布为DB11/T 1322.59—2018；

——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引 言

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系列标准分为总则、安全生产通用要求和各行业领域评定要求，DB11/T 1322.1《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1部分：总则》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般要求、评定指标和评定方法，DB11/T 132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2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规定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通用要求和细则。本文件是DB11/T 1322《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系列标准的第59部分，在遵循总则和安全生产通用要求的基础之上，规定乡村民宿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要求和细则。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59部分：乡村旅游经营单位》自2018年发布实施以来，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不断更新，部分内容已不再适用。为落实《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总体要求，规范乡村民宿的安全管理，为乡村民宿提供一套有较强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安全生产标准及要求，促进乡村民宿安全生产管理的标准化、规范化和科学化，防止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和《北京市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北京市乡村民宿实际情况，在充分调研、总结实践经验并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修订了本文件。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59 部分：乡村民宿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乡村民宿安全生产等级评定内容和评定细则。
本文件适用于乡村民宿安全生产等级的划分与评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4053.3 固定式钢梯及平台安全要求 第 3 部分：工业防护栏杆及钢平台
GB 5842 液化石油气钢瓶
GB/T 27689 无动力类游乐设施 儿童滑梯
GB 37487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范
GB/T 40248 人员密集场所消防安全管理
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 50028 城镇燃气设计规范（2020 年版）
GB 50057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 50444 建筑灭火器配置验收及检查规范
GB 50617 建筑电气照明装置施工与验收规范
GB 50952 农村民居雷电防护工程技术规范
GB 51348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
GB 55024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通用规范
GB 55036 消防设施通用规范
GB 55037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
GB/T 7000.218 灯具 第 2-18 部分：特殊要求 游泳池和类似场所用灯具
CJJ/T 146 城镇燃气报警控制系统技术规程
XF 1131 仓储场所消防安全管理通则
DB11/T 065 电气防火检测技术规范
DB11/T 243 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DB11/ 450 餐饮服务单位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安全条件
DB11/T 637 房屋结构综合安全性鉴定标准
DB11/T 1322.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总则
DB11/T 1322.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第 2 部分：安全生产通用要求
DB11/T 1478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风险评估与管控
DB11/T 1624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防火设计标准
DB11/T 1752 乡村民宿服务要求及评定
DB11/T 1753 乡村民宿建筑消防安全规范
DB11/T 3042 雷电防护装置日常维护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乡村民宿 rural homestay inn

利用位于农村地区的居民自有住宅或其他合法建筑,结合本地人文环境、自然景观、生态资源及生产、生活方式,为旅游者提供住宿、餐饮服务的场所。且单体经营规模为经营用客房数不超过14间(套),建筑面积不超过800 m²。

[来源: DB11/T 1752—2020, 3.1, 有修改]

4 评定内容

4.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基础管理一般要求应符合 DB11/T 1322.2 的规定。

4.1.2 应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管理制度,规定组织实施的部门及职责分工,风险辨识评估的范围、内容、方法和周期,分级管控的过程管理及档案等要求,并依据 DB11/T 1478 的规定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4.2 场所环境

4.2.1 经营用房

4.2.1.1 房屋选址应避开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结构应符合 DB11/T 637 的规定。

4.2.1.2 房屋建筑层数、平面布置、门窗、装修材料等应符合 DB11/T 1753 的规定。

4.2.1.3 平台防护栏杆的设置应符合 GB 4053.3 的规定。

4.2.2 室外区域

4.2.2.1 道路路基应牢固,路面平坦,无坑沟,不应堆放物品,盖板齐全,坡度适当。

4.2.2.2 危险路段、水域、露台等应设置护栏及安全警示标志。

4.2.2.3 室内外景观区域内设置的花木及其他景观,应固定牢固;涉水的景观附近应设置安全警示牌。

4.2.2.4 有自然山体或人造假山的,不允许攀登的部位应封闭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可以攀登的部位应有安全提示标识。

4.2.2.5 外部店牌、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应安装牢固。

4.2.2.6 户外广告灯具电气线路应符合 DB11/T 243 的规定。

4.2.3 住宿区域

4.2.3.1 客房应符合 DB11/T 1752、DB11/T 1753 的规定。

4.2.3.2 入住应实名登记,并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相关标牌。

4.2.3.3 访客应办理登记。

4.2.3.4 客房门应有门锁。

4.2.3.5 住宿须知应有安全内容。

4.2.3.6 客房设施有相应的安全使用说明。

4.2.3.7 配置的电器用品,应有“3C”认证标志,并完好有效。

4.2.3.8 洗浴间玻璃应采取防破碎措施。

4.2.3.9 卫生间地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应有完好、有效的自然通风管井或独立机械排气装置。

4.2.3.10 洗浴间应有单独照明,并具有防潮、防腐措施,地面应配有防滑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4.2.4 仓储场所

库房的安全要求应符合 GB 37487 和 XF 1131 的规定。

4.2.5 娱乐活动区域

4.2.5.1 儿童游乐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应设置在光线明亮、通风、无视觉死角的场地,器材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
- b) 应在儿童游乐设施周边设置安全须知;
- c) 高度较高、具有坠落危险的游乐设施应配置缓冲装置及安全警示标志;
- d) 器材或场地停用或维修时应将游乐器材卸下或封存,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4.2.5.2 儿童滑梯应符合 GB/T 27689 的规定。

4.2.5.3 儿童游泳池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水深应不大于 0.8 m；
- b) 应配备救生圈、救生杆等救生器材，并摆放在明显位置；
- c)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 d) 游泳池应定期进行水质净化、消毒处理；
- e) 应设置醒目的严禁跳水、防滑等安全警示标志；
- f) 池面应设有醒目的水深标志；
- g) 开放期间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救生人员。

4.2.5.4 卡拉 OK 房间设备应安装牢固。

4.2.5.5 具有较强攻击性或毒性的动物养殖场所和接待场所应设置隔离措施，并张贴安全须知。

4.2.6 安全警示标志

4.2.6.1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 b) 可燃物堆放场地、停车场等场所，以及临近山林、草场的显著位置应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带火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
- c) 有自然山体或人造假山的，不允许攀登的部位应封闭并张贴禁止攀登的安全警示标志，可以攀登的部位应有安全提示标识；
- d) 森林防火区内的乡村民宿，应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 e) 营业区域内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警示标志。

4.2.6.2 安全警示标志应固定牢固，不应破损、变形、褪色或被遮挡。

4.2.7 建筑物防雷

4.2.7.1 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防腐措施和标识应完好，各处明装导体无锈蚀或者因机械力的损伤而折断的情况，其设置应符合 GB 50952、GB 50057、GB 51348 和 DB11/T 3042 的规定。

4.2.7.2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要求。

4.3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4.3.1 餐饮操作间

4.3.1.1 炊事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并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电气控制开关应有防护罩；
- b) 灶台照明应具有防潮功能；
- c) 炊事机械应有防护装置，并完好有效；
- d) 不应使用煤炉做饭；
- e) 炭火烧烤应设置在室外，通风良好，采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的措施；
- f) 操作间的排油烟装置应定期进行清洗；
- g)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器材。

4.3.1.2 燃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管道天然气设施应符合 GB 50028 和 CJJ/T 146 的规定；
- b) 液化石油气瓶组气化间、供气系统、用气设备应符合 GB 5842、DB11/ 450 和 DB11/T 1753 的规定。

4.3.2 供暖设施

4.3.2.1 不应使用煤炭取暖。

4.3.2.2 使用电取暖设备时，应选用具备超温自动关闭功能的设备。

4.3.2.3 燃气壁挂炉应符合下列要求：

- a) 燃气壁挂炉安装场所应通风良好；
- b) 排烟管应单独设置，伸到外墙之外；

c) 冬季应采取防冻措施。

4.3.2.4 燃气热水器不应设置在客房内。

4.3.3 车辆停放与充电场所

不应在建筑物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设施应符合 DB11/T 1624 和 DB11/T 1753 的规定。

4.3.4 视频监控与值班

4.3.4.1 应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停车场和公共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应保证视频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应留存 30 d。

4.3.4.2 应设置值班人员和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定期巡查。当日登记住宿客房数量超过 10 间或住宿人数超过 20 人时，晚 9 点至早 7 点，应有专人值班。

4.4 用电

4.4.1 用电应符合 DB11/T 1322.2、GB 51348、GB 55024 和 DB11/T 065 的规定。

4.4.2 水中设备电气和照明应符合 GB 7000.218 和 GB 50617 的规定。

4.4.3 装饰用灯应采用安全电压。

4.5 消防

4.5.1 消防资料、灭火器、消防安全疏散标志、消防应急照明灯、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应符合 DB11/T 1322.2、GB/T 40248、GB 50016、GB 50444、GB 55036、GB 55037 和 DB11/T 1753 的规定。

4.5.2 火灾报警装置、灭火装置应符合 DB11/T 1753 的规定。

4.6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4.6.1 一般要求

4.6.1.1 从业人员应熟悉岗位安全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

4.6.1.2 从业人员应熟悉本岗位主要安全风险及其控制措施，掌握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

4.6.1.3 从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相关设备设施、应急救援器材使用的安全操作要求。

4.6.1.4 电气线路故障时应由专业人员维修。

4.6.1.5 带蓄电池的设备充电时，应有充满断电的措施。

4.6.1.6 极端天气时应按照预警信号落实预防措施。

4.6.2 客房保洁作业

4.6.2.1 公共区域拖地时应放置警示牌。

4.6.2.2 应每日检查客房电器完好状态。

4.6.3 后厨作业

4.6.3.1 作业前，检查燃气管道及其阀门是否有泄漏，泄漏报警装置是否通电。

4.6.3.2 发现燃气异常，应立即关闭气阀，由专业人员维修。

4.6.3.3 使用炊事机械前，检查设备、工具电源绝缘、接地、防护装置等是否完好有效。

4.6.3.4 食品加工作业期间不应离开岗位。

4.6.3.5 厨房内使用电加热设备后，应及时切断电源，停电后应拔掉电加热设备电源插头。

4.6.3.6 作业后，应关闭灶具燃气开关、水源、电源。

4.6.4 儿童游乐场所服务

4.6.4.1 应对客人进行安全告知。

4.6.4.2 针对客人的危险行为应及时采取制止措施。

4.6.5 动火作业

- 4.6.5.1 动火作业应符合 DB11/T 1753 的规定。
- 4.6.5.2 营业期间不应进行动火施工。
- 4.6.5.3 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 4.6.5.4 动火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
- 4.6.5.5 动火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易燃物，动火中专人监护。
- 4.6.5.6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设置防火分隔。

4.6.6 高处作业

- 4.6.6.1 应佩戴安全帽，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
- 4.6.6.2 梯子、平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
- 4.6.6.3 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5 评定细则

- 5.1 乡村民宿安全生产等级划分应符合 DB11/T 1322.1 的规定。
- 5.2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见附录 A。
- 5.3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B。
- 5.4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C。
- 5.5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D。
- 5.6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E。
- 5.7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F。
- 5.8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见附录 G。

附 录 A
(规范性)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表A.1规定了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的一级否决条款。

表 A.1 安全生产等级评定一级否决条款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分标准	对应条款编号
1	应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制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即为否决。	4.1.1
2	应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未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即为否决。	4.1.1
3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且检测结论合格。	未进行建筑消防设施全面检测的，或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结论不合格的，即为否决。	4.5.1
4	燃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燃气引入管不应设置在卫生间内； b) 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不应设置在客房内； c) 不应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	燃气引入管设置在卫生间内，或燃气管道及附件、燃具设置在客房内，或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燃气燃烧器具、连接管的，即为否决。	4.3.1.2

附 录 B
(规范性)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B.1给出了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为350分。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	基础管理要求							4.1.1
1.1	安全生产责任制	40						4.1.1
1.1.1	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至少应包括下列内容： a) 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各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职责； b)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 c) 安全生产责任考核及奖惩。			20	1) 责任制内容或要素不全，每缺 1 项扣 5 分； 2) 安全生产职责未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每缺 1 个部门或岗位的责任制，扣 5 分； 3) 安全生产职责描述不清晰，与实际不符的，一处扣 5 分。			4.1.1
1.1.2	应每年考核安全生产职责的履行情况。			20	1) 未开展安全生产职责考核工作的，不得分； 2) 缺少部门或人员责任制履行情况考核奖惩记录的，一处扣 5 分。			4.1.1
1.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40						4.1.1
1.2.1	应结合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可以制定综合性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安全检查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和使用等。			25	1) 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不得分； 2) 缺少一项规章制度的（如单位不涉及，可没有），扣 10 分； 3) 一项制度内容不全，或与实际不符的，扣 5 分。			4.1.1 4.1.2
1.2.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10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批准的，不得分； 2)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发放的，扣 5 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扣 3 分。			4.1.1
1.2.3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应有执行记录，相关资料应归档且至少保存 3 年。			5	1) 未保存执行记录，或伪造记录，不得分； 2) 执行记录不全的，或保存期限小于 3 年，扣 2 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3	安全操作规程	20						4.1.1
1.3.1	★应在危险源辨识的基础上，编制餐饮作业、设备操作等现场作业活动的岗位安全操作规程。			5	1) 无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安全操作规程”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与实际岗位数量不符的，每缺1个扣2分。			4.1.1
1.3.2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包括下列内容： a) 适用范围； b) 岗位存在的主要危险源及控制要求； c) 设备使用方法或作业程序； d) 个体防护要求； e) 严禁事项； f) 紧急情况现场处置措施。			10	1) 岗位操作规程内容不全的，每缺1项扣2分； 2) 岗位操作规程不适用、不具有可操作性的，每个扣5分。			4.1.1
1.3.3	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应经批准实施，现行有效版本应发放至相关岗位的从业人员。			5	1) 主要负责人未对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批准的，扣3分； 2) 操作规程未发放至岗位的，扣2分； 3) 员工未掌握相关内容的，每人次扣2分。			4.1.1
1.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50						4.1.1
1.4.1	★每半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0	1) 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培训频次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培训记录内容不全，扣5分。			4.1.1
1.4.2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应进行岗前安全生产培训教育。			15	新上岗的从业人员未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发现一人扣5分。			4.1.1
1.4.3	★从事特种作业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应按照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相应资格后，方可上岗作业，按期参加复训和复审。			/	发现一个特种作业人员和和其他特殊岗位人员未取得或证书过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1.4.4	★应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档案应包括培训记录表、培训签到表、培训试卷等有关书面材料和影像资料。			15	1) 无教育培训档案或伪造培训档案，视同未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培训档案不全的，缺一处扣2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5	应急救援	50						4.1.1
1.5.1	★应根据本单位经营活动、风险评估以及应急资源配备情况，编写现场处置方案，内容主要包括应急工作职责、应急处置和注意事项等内容。			20	1) 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应急预案不符合安全生产实际情况的，不得分； 3) 应急预案内容不齐全、不规范的，扣 10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1.1
1.5.2	根据乡村民宿的事故预防重点，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并保存相关记录。			20	1) 无演练记录视同未开展，“应急救援”评定要素不得分，演练记录不全的，扣 5 分； 2) 演练频次不足的，不得分。			4.1.1
1.5.3	应根据实际需求，配备应急物资，定期检测和维护，确保完好有效。			10	1) 应急物资配备不全的，一处扣 5 分； 2) 应急物资不完好的，一处扣 5 分。			4.1.1
1.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40						4.1.2
1.6.1	应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对场所、设备和作业活动等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结合实际选择本企业适用的风险评价方法，确定安全风险等级，采取制度、技术、应急等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清单至少包括风险所在场所/部位、风险描述、风险可能导致的后果、风险评价过程、风险等级、控制措施等，并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40	1) 未开展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未建立本企业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不得分； 2) 安全风险辨识不全的，缺一处扣 5 分； 3) 安全风险等级与实际不符的，一项扣 5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1.2
1.7	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	40						4.1.1
1.7.1	★应结合乡村民宿安全风险情况，开展事故隐患排查，事故隐患排查内容应覆盖其所有的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员行为，保存隐患排查记录，包括排查时间、排查人员、排查结果等。			20	1) 未开展事故隐患排查的，“事故隐患排查和治理”评定要素不得分； 2) 隐患排查内容覆盖不全的，缺一处扣 5 分； 3) 隐患排查记录不全的，扣 5 分。			4.1.1
1.7.2	事故隐患整改应在限定期限内完成，并建立事故隐患治理台账。			20	1) 未建立隐患治理台账的，扣 10 分； 2) 事故隐患未按期完成整改的，一处扣 10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1.1

表 B.1 基础管理要求指标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1.8	相关方安全	50						4.1.1
1.8.1	★应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布草清洗、气瓶等承包（承租）、供应单位，并保存资质证照。			20	1) 未选用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承租）、供应单位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未保存相关方资质证照的，一处扣 5 分。			4.1.1
1.8.2	★应与承包（承租）、供应单位等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应在有效期内。			/	未签订相关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未在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中，存在免除或者转嫁乡村民宿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义务的，或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合同超过有效期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			4.1.1
1.8.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应包括下列内容： a) 双方安全生产职责、各自管理的区域范围； b) 作业场所、作业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c) 双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 d)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应急救援责任； e) 对承租单位还应明确房屋结构、用途变更等事项的职责和要求。			20	缺少一处内容扣 5 分。			4.1.1
1.8.4	★应对承包（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对安全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及时督促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10	未按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协议、合同中的要求对承包（承租）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或现场发现安全问题的未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的，“相关方安全”评定要素不得分，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1.1
1.9	劳动防护用品	20						4.1.1
1.9.1	采购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行业的相关标准要求，应从具有资质的生产和销售单位购买，查验并保存劳动防护用品检验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的原件或复印件。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1.1
1.9.2	劳动防护用品应符合产品说明书、产品标志规定的出厂使用年限，超过有效期或功能失效的应进行报废处理。			10	劳动防护用品超期使用或功能失效继续使用的，一处扣 5 分。			4.1.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C
(规范性)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C.1给出了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70分。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2	场所环境	170						4.2
2.1	经营用房		45					4.2.1
2.1.1	★选址应避开自然灾害高风险区，结构应符合综合安全要求。			/	房屋选址、结构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4.2.1.1
2.1.2	房屋建筑层数、平面布置、门窗、装修材料等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墙、柱、梁、楼板任意构件为可燃性材料的民宿，房屋建筑层数地上不应超过 2 层，第二层经营面积不应超过 300 m²； ★b) 客房、餐厅、厨房、娱乐区域等不应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 ★c) 防火分隔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乡村民宿与其他建筑贴邻布置时，贴邻处外墙应为不开设门、窗、洞口且厚度不低于 120 mm 的不燃性实体墙； 2) 位于同一建筑内的不同乡村民宿之间，应采用不开设门、窗、洞口且厚度不低于 120 mm 的不燃性实体墙进行分隔； 3) 乡村民宿内不同使用功能用房之间，应采用厚度不低于 120mm 的不燃性实体墙进行分隔。 d) 客房、餐厅、娱乐场所等应设有开向室外的窗户，确有困难时，窗户可开向开敞的内天井； e) 客房、餐厅、娱乐场所的外窗净高度不宜小于 1.0 m，净宽度不宜小于 0.8 m，窗台下沿距室内地面高度不应大于 1.2 m； ★f) 窗户不应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遮挡物； ★g) 乡村民宿改造时不应采用金属夹芯板材作为建筑构件，既有乡村民宿原有金属夹芯板材的芯材应为不燃材料；			40	1) 防火分隔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房屋楼层、面积不符合要求的，或客房、餐厅、厨房、娱乐区域等设置在地下室或半地下室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3) 窗户设置金属栅栏、防盗网、广告牌等遮挡物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4) 房屋建筑构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5)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2.1.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h) 厨房墙面应采用不燃材料，顶棚和屋面应采用不燃或难燃性材料，灶台、烟囱应采用不燃材料； i) 墙、柱、梁、楼板任意构件为可燃性材料的民宿，厨房难以完全改造的，与炉灶相邻的墙面饰面材料应采用不燃材料，灶台周围 2m 范围内应采用不燃地面，炉灶正上方 2 m 范围内不应有可燃物； j) 建筑外墙上安装的广告、灯箱等设施应采用不燃材料制作。							
2.1.3	走台、平台防护栏杆的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距下方相邻地板或地面 1.2 m 及其以上的平台、通道或工作面的所有敞开边缘应设置防护栏杆； b) 在平台、通道或工作面可能使用工具、机器部件或物品场合，应设置带踢脚板的防护栏杆；踢脚板顶部在平台地面之上高度应不小于 100 mm，其底部距地面应不大于 10 mm。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1.3
2.2	室外区域		10					4.2.2
2.2.1	室外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道路路基应牢固，路面平坦，无坑沟，不应堆放物品，盖板齐全，坡度适当； b) 危险路段、水域、露台等应设置护栏及安全警示标志； c) 室内外景观区域内设置的花木及其他景观，应固定牢固；涉水的景观附近应设置安全警示牌； d) 有自然山体或人造假山的，不允许攀登的部位应封闭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e) 外部店牌、广告牌、空调室外机、室外照明灯具、霓虹灯等应安装牢固； f) 户外广告灯具电气线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电气线路应敷设在线槽内或穿管保护；明敷线槽、导管应采用金属材质； 2) 金属导管和线槽应与 PE 线可靠连接，并采用防水、防腐措施； 3) 室外露天敷设的金属管路，管与管连接和管与盒连接处应采取防水措施；接线盒应是防水型； 4) 室外露天敷设的金属管路，应采用防腐性能好的管材，且不应采用			1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2.1 4.2.2.2 4.2.2.3 4.2.2.4 4.2.2.5 4.2.2.6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冷镀锌管材； 5) 附着式广告设施及牌匾标识应与建（构）筑物主体防雷相协调，其金属结构应与建（构）筑物防雷装置可靠连通。							
2.3	住宿区域		35					4.2.3
2.3.1	住宿区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每间客房内应在明显位置张贴疏散逃生示意图，以及当地公安、消防、医院的紧急联络电话与地址； b) 疏散楼梯采用敞开楼梯间或敞开楼梯的，客房门应具备自闭功能； c) ★入住应实名登记，并在入住登记处等醒目位置设置相关标牌； d) 访客应办理登记； e) 客房门应有门锁； f) 住宿须知应有安全内容； g) 客房设施有相应的安全使用说明； h) 配置的电器用品应有“3C”认证标志，并完好有效； i) 客房内应配备手电筒； j) 客房内应按照床位数配备自救呼吸器； k) 二层及以上客房内应根据客房室内地面与室外地坪高差配备逃生避难器材： 1) 高差不大于 6 m 的楼层配备逃生绳； 2) 高差大于 6 m、不大于 15 m 的楼层配备逃生缓降器、逃生梯、应急逃生器等逃生避难器材。 l) 洗浴间玻璃应采取防破碎措施； m) 卫生间地面应采取有效的防滑措施，应有完好、有效的自然通风管井或独立机械排气装置； n) 洗浴间应有单独照明，并具有防潮、防腐措施，地面应配有防滑措施，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35	1) 入住未实名登记的，“场所环境”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客房内未张贴疏散逃生示意图的，一处扣 10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2.3
2.4	仓储场所		15					4.2.4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2.4.1	仓储场所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库房内储存物品应分类、分堆、限额存放； b) 库房内堆放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0.5 m； c) 库房的电器设备应与可燃物保持不小于 0.5 m 的防火间距，架空线路的下方不应堆放物品； d)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应穿金属管或难燃硬塑料管保护； e) 库房内不应随意乱接电线，擅自增加用电设备； f) 库房内不应使用电炉、电烙铁、电熨斗、电热水器等电热器具和电视机、电冰箱等家用电器； g) 库房内不应使用明火，并应设置醒目的禁止标志； h) 货架不应遮挡消火栓、自动喷淋系统喷头以及排烟口； i) 应保持库房内通道畅通； j) 消毒剂、杀虫剂、灭鼠剂、肥料等有毒有害物品应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处，专间存放或设置专柜，有专人负责管理。			15	1) 库房内堆放物品与照明灯之间的距离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5 分； 2) 库房内敷设的配电线路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2.4
2.5	娱乐活动区域		25					4.2.5
2.5.1	儿童游乐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设置在光线明亮、通风、无视觉死角的场地，器材之间应保持安全距离； b) 应在儿童游乐设施周边设置安全须知； c) 高度较高、具有坠落危险的游乐设施应配置缓冲装置及安全警示标志； d) 器材或场地停用或维修时应将游乐器材卸下或封存，并张贴安全警示标志。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5.1
2.5.2	儿童滑梯可接触部分范围内不能有突出的钉子、凸出的线缆末端或有尖端、边缘锐利的部件，应具有方便成人进入滑梯内部辅助儿童的出入口，且出入口不能被锁闭，并且在没有任何附加帮助下可以进出。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5.2
2.5.3	儿童游泳池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水深应不大于 0.8 m； b) 应配备救生圈、救生杆等救生器材，并摆放在明显位置； c) 游泳池内的排水设施应设置安全防护罩； d) 游泳池应定期进行水质净化、消毒处理；			10	不符合要求扣 3 分。			4.2.5.3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e) 应设置醒目的严禁跳水、防滑等安全警示标志; f) 池面应设有醒目的水深标志; g) 开放期间应配备经过专业培训的专职救生人员。							
2.5.4	卡拉 OK 房间设备应安装牢固。			3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4
2.5.5	具有较强攻击性或毒性的动物养殖场所和接待场所应设置隔离措施，并张贴安全须知。			2	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2.5.5
2.6	安全警示标志		20					4.2.6
2.6.1	安全警示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和设施、设备上，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b) 可燃物堆放场地、停车场等场所，以及临近山林、草场的显著位置应设置“禁止烟火”、“禁止吸烟”、“禁止带火种”、“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等安全警示标志； c) 有自然山体或人造假山的，不允许攀登的部位应封闭并张贴禁止攀登的安全警示标志，可以攀登的部位应有安全提示标识； d) 森林防火区内的乡村民宿，应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 e) 落地式的玻璃门、玻璃窗、玻璃墙应设置警示标志。			15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2.6.1
2.6.2	安全警示标志应固定牢固，不应破损、变形、褪色或被遮挡。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2.6.2
2.7	建筑物防雷		20					4.2.7
2.7.1	防雷装置设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建筑物上有金属栏杆、铁塔或金属旗杆时，宜将其利用为接闪杆，并应与引下线进行电气连接； b) 突出屋面的大尺寸金属物应与屋面防雷装置电气连接。非金属物体高于接闪器形成的平面 0.5 m 以上时，宜在其上设置短接闪杆，并应与屋面防雷装置电气连接。太阳能热水器宜安装单独的接闪杆，并应与屋面防雷装置相连； c) 砖石、砖瓦、砖木的砌体结构或竹木结构的建筑物，应专门设置接闪器、引下线和接地装置，专设引下线不应少于 2 根，并应沿乡村民宿周边均匀对称布置在人员不易接触或经过的位置，引下线上下两端应分别			20	1) 未按照要求设置防雷装置的，不得分； 2) 防雷装置设置有缺失的，缺少一处扣 5 分； 3) 未进行防雷装置检测的，扣 10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3 分。			4.2.7.1 4.2.7.2

表 C.1 场所环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与接闪器和接地装置电气连接； d) 建筑物防雷装置应完好有效，防腐措施和标识应完好，各处明装导体无锈蚀或者因机械力的损伤而折断的情况，接闪器、接闪带、接闪网不应存在倒伏、变形、移位、断裂、捆绑线缆、杂物遮盖等情况，电涌保护器外观无局部变形、破损，状态指示器显示正常，外壳及连接线无过热痕迹； e) 每年应在雷雨季节前对防雷装置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要求。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D
(规范性)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D.1给出了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00分。

表 D.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3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	100						4.3
3.1	餐饮操作间		60					4.3.1
3.1.1	炊事机械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炊事机械电源控制开关应单机单设，并装设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电气控制开关应有防护罩； b) 灶台照明应具有防潮功能； c) 炊事机械应有防护装置，并完好有效； d) 不应使用煤炉做饭； e) 炭火烧烤应设置在室外，通风良好，采取防止一氧化碳中毒的措施； f) 操作间的排油烟装置应定期进行清洗； g) 灶台附近应配备灭火器材。			1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1.1
3.1.2	管道天然气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专用的封闭式燃气计量间、用气场所应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报警装置应与值班室联网，或将报警器设置在有人值班的场所，检测报警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8m，安装高度应距顶棚 0.3m 以内，且不应设在燃具上方； b) 燃气引入管不应敷设在配电间、电缆沟、暖气沟、烟道和垃圾道等地方； c) 燃气引入管穿过建筑物基础、墙或管沟时，均应设置在套管中，套管与基础、墙或管沟等之间的间隙应封堵； d) 软管与燃具连接时，其长度不应超过 2 m，并不得有接口，不应存在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现象；			10	1) 未设置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的，“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3.1.2

表 D.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橡胶软管不应穿墙、顶棚、地面、窗和门； f) 用气设备应安装在通风良好的专用房间内，不应设置在兼做卧室的值班室等处； g) 地下室、半地下室和地上密闭房间敷设燃气管道时，应设置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应有固定的防爆照明设备，地下室内燃气管道末端应设放散管，并应引出地上，燃气引入管应设手动快速切断阀和紧急自动切断阀，紧急自动切断阀停电时应处于关闭状态（常开型）； h) 燃气管道应涂黄色防腐识别漆； i) 燃气用气设备应有熄火保护装置。							
3.1.3	瓶组气化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采用瓶组方式供应液化石油气的，应设置瓶组气化间，存储的气瓶总容积应在 1 m³以下（约 8 个 50 kg 气瓶），备用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应存放于专门的储瓶间； b) 当采用自然气化方式供气时，瓶组间可设置在与建筑物外墙毗连的单层专用房间内，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地窖等通风不良场所及建筑物内，并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 2)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 3)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 4)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40℃。 c) 当采用强制气化方式供气时，瓶组气化间应为高度不低于 2.2 m 的独立房间，其建筑要求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建筑物耐火等级不应低于二级标准； 2) 应通风良好，并设有直通室外的门，门、窗应向外开； 3) 与其他房间相邻的墙应为无门、无窗洞口的防火墙； 4) 瓶组间室温范围为 0℃～40℃； 5) 与建筑的防火间距应符合表 D.2 的要求。 d) 采用自然通风的瓶组间和气化间，其下通风式百叶窗应不少于 2 个，气瓶间每平方米的通风面积不应小于 0.03 m²，通风口应与室外大气连通，通风口下沿距室内地坪宜在 0.2 m 以下，采用独立的强制通风方式的瓶组间和气化间，其通风设施应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联锁并符合防爆要求；			15	1) 瓶组气化间内未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瓶组气化间存储超标的，扣 10 分； 3) 瓶组气化间通风不良的，扣 10 分； 4) 瓶组气化间耐火等级不符合要求，扣 10 分； 5)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的电气设备不符合要求的，扣 10 分； 6)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3.1.2	

表 D.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e)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有暖气沟、地漏及其它地下建（构）筑物，地面材料应采用不发生火花材料； f)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的电气设备应为防爆型，电气开关应安装在室外； g) 瓶组间和气化间应配备干粉灭火器，且数量不应少于 2 个； h) 瓶组间和气化间内不应设置燃气燃烧器具以及其他明火，不应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不应作为其他用途使用； ★i) 瓶组气化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探测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4 m，安装高度应距地面 0.3 m 以内； j) 气瓶应配有保持气瓶稳定的底座。							
3.1.4	供气系统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单瓶供气时，气瓶不应设置在地下室、半地下室或通风不良的场所； b) 瓶组气化间供气系统总输气管的出口，应设置紧急切断阀并与可燃气体探测器联锁及符合防爆要求； c) 供气管道应采用钢管，且应采用硬连接方式； d) 管道穿过建筑物墙体时，应敷设在两端密封的套管中； e) 管道系统为法兰连接的，法兰盘之间应做防静电跨接并接地。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3.1.2
3.1.5	用气设备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应具备良好的通风条件，普通地下室不应使用液化石油气； b)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净高度不应低于 2.2 m，应配备数量不少于 2 个干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有效； c) 用气设备前连接管宜选用金属管道硬连接方式，当局部采用软管连接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使用金属软管时两端应采用螺纹连接方式； 2) 单瓶供气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应控制在 1.2 m~2.0 m 之间且没有接口，软管不应穿越墙壁、顶棚、窗门等； 3) 瓶组供气管道到达用气场所的用气设备前使用耐油橡胶软管时，软管的长度不应超过 1 m。 d) 设置用气设备的房间内不应使用其它火源；			10	1) 用气设备房间内未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的，“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可燃气体探测器安装位置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气瓶与灶具之间的净距离不符合要求的，扣 5 分； 3) 用气设备房间通风不良的，扣 5 分； 4)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1.2

表 D.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e) 用气设备房间内应设置液化石油气的可燃气体探测器，且可燃气体报警控制器应安装在有人值守的房间内，探测器与燃具或阀门的水平距离不应大于 4 m，安装高度应距地面 0.3 m 以内； f) 气瓶与灶具之间的净距离不应小于 0.5 m，灶具与气瓶连接的软管长度不应超过 2 m。软管应经常检查，若出现弯折、拉伸、龟裂、老化等问题应立即更换；连接处应严密，安装应牢固，不应使用管件将其分成多个支管；不应穿过墙、楼板、顶棚、门窗。							
3.1.6	★燃气设施不应设置在餐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及公共活动空间内。			/	燃气设施设置在餐厅、楼梯间、疏散通道及公共活动空间内，“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4.3.1.2
3.1.7	使用明火的厨房应设置外窗。			5	一处不符合不得分。			4.3.2
3.2	供暖设施		10					
3.2.1	供暖设施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使用煤炭取暖； b) 使用电取暖设备时，应选用具备超温自动关闭功能的设备； c) 燃气壁挂炉应符合下列要求： 1) 燃气壁挂炉安装场所应通风良好； 2) 排烟管应单独设置，伸到外墙之外； 3) 冬季应采取防冻措施。 d) 燃气热水器不应设置在客房内。			10	1) 使用煤炭取暖的，“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评定要素不得分； 2) 一处不符合扣 2。			4.3.2.1 4.3.2.2 4.3.2.3 4.3.2.4
3.3	车辆停放与充电场所		20					4.3.3
3.3.1	停放和充电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不应在建筑物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 b)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配置灭火器材； c) 电动汽车、电动自行车室外充电场所应与建筑出入口、门窗以及可燃堆垛之间保持不小于 6 m 安全距离； d) 充电区域应采用专用充电设施； e)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应设置专用配电箱，电源引自上一级专用回路，并应具备过载、短路、欠压、过压、剩余电流保护功能； f) 配电线路应采用金属穿管或金属槽盒敷设；			20	1) 在建筑物内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3.3

表 D.1 公用辅助用房及设备设施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g) 电动自行车停放场所应在视频监控范围内； h) 电动汽车停放场所宜独立设置，确需设置在建筑内部时应与其他部位之间采取防火分隔措施，应配备灭火器材。							
3.4	视频监控与值班		10					4.3.4
3.4.1	应在营业场所的出入口、主要通道、停车场和公共区域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并应保证视频监控设备在营业期间正常运行。视频监控录像资料应留存 30 d。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4.1
3.4.2	应设置值班人员和电话，并保持电话畅通，定期巡查。当日登记住宿客房数量超过 10 间或住宿人数超过 20 人时，晚 9 点至早 7 点，应有专人值班。			5	1) 未设置值班人员和电话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3.4.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表D.2规定了独立瓶组间与建筑的防火间距。

D.2 独立瓶组间与建筑的防火间距

项目		防火间距（m）
明火、散发火花地点		25
重要公共建筑		15
民用建筑		10
道路（路边）	主要	10
	次要	5

附 录 E
(规范性)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E.1给出了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40分。

表 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4	用电	140						4.4
4.1	固定电气线路		40					4.4.1
4.1.1	固定线路敷设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系统布线的敷设，应避免因环境温度、外部热源、浸水、灰尘聚集及腐蚀性或污染物质等外部影响对布线系统带来的损害，并应防止在敷设和使用过程中因受撞击、振动、电线或电缆自重和建筑物的变形等各种机械应力作用而带来的损害； b) 布线用各种电缆、导管、电缆桥架及母线槽在穿越防火分区楼板、隔墙及防火卷帘上方的防火隔板时，其空隙应采用相当于建筑构件耐火极限的不燃烧材料封堵； c) 导线的接头不应裸露； d) 当护套绝缘电线室内水平敷设至地面的距离不应小于 2.5 m，垂直敷设至地面低于 1.8 m 的部分应穿管保护； e) 电气线路应穿管保护，明敷于木材等可燃材料上的电气线路应采用金属管或金属线槽保护，明敷或暗敷于不燃材料上的电气线路可采用燃烧性能不低于 B1 级的刚性塑料管保护； f) 不应使用绝缘老化或失去绝缘性能的电气线路，不应在电气线路上悬挂物品。		4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4.1	
4.2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		20					4.4.1

表 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4.2.1	临时低压电气线路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避免易撞、易碰、地面通道、浸水场所等易造成绝缘损坏的危险地方，当不能避免时，应采取保护措施； b) 沿墙架空敷设时，其高度在室内应大于 2.5 m，室外应大于 4 m； c) 临时线与其他设备、门、窗、水管等的距离应大于 0.3 m；沿地面敷设应有防止线路受外力损坏的保护措施； d) 电缆或绝缘导线不应成束架空敷设，不应直接捆绑在树木、金属构架等物品上；埋地敷设时应穿管，管内不应有接头，管口应密封； e) 装设临时电气线路应采用橡胶套软线。			20	临时电气线路架设不符合要求的，一处扣 5 分。			4.4.1
4.3	配电箱（柜）		40					4.4.1
4.3.1	配电箱（柜）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配电箱电源进线侧应设置带隔离和保护功能的开关，并安装动作电流不大于 300 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 b) 配电箱（柜）应张贴醒目的安全警告标志，在控制位置上标明所控制的电气设备的名称，且与实际相符合； c) 配电箱（柜）不应采用可燃材料制作； d) 配电箱（柜）的机械闭锁、电气闭锁应动作准确、可靠； e) 配电箱（柜）不带电的外露可导电部分应与保护接地线（PE）连接可靠；装有电器的可开启门，应用裸铜编织软线与箱体内接地的金属部分做可靠连接； f) 配电箱（柜）内相线、中性线（N）、保护接地线（PE）的编号应齐全、正确；配线应整齐，无绞接现象； g) 配电箱（柜）前方 1.2 m 范围内应无任何妨碍操作与维修的物品，如因工艺布置、设备安装确有困难时可减至 0.8 m，但不应影响箱门开启和操作； h) 配电箱（柜）周边 0.3 m 内不应有可燃物，箱（柜）体内和下方不应搁置和堆放可燃物； i) 进出导线应有绝缘保护套，进入配电箱孔洞处，应用防火材料封堵；			30	1) 配电箱电源进线侧未设置带隔离和保护功能的开关，未安装动作电流不大于 300mA 的剩余电流动作保护器，“用电”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4.1

表 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j) 护套绝缘电线进入接线盒（箱）或与设备、器具连接时，护套层应引入接线盒（箱）或设备、器具内； k) 导线不应卡在电气箱柜的金属外壳上，致使盖板无法盖上； l) 箱内导线的颜色应符合要求，任何情况下颜色标记不应混用和互相代用，相线 L1、L2、L3 的绝缘层颜色依次为黄、绿、红色；N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淡蓝色；PE 线的绝缘层颜色为绿/黄双色； m) PE 线应采用焊接、压接、螺栓连接或其他可靠方法连接，严禁缠绕或钩挂； n) 室外或潮湿场所安装的电气设备应有防水防潮措施。							
4.3.2	下列电气设备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a) 安装在户外的电气装置； b) 临时用电的电气设备； c) 除壁挂式空调电源插座外的其他电源插座或插座回路； d) 游泳池、戏水池、浴室的电气设备； e) 其他需要安装剩余电流保护装置的场所。			10	应安装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的，未安装的，一处扣 5 分。			4.4.1
4.4	照明灯具、插座、开关		40					4.4
4.4.1	照明灯具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灯具的固定应牢固可靠； b) 除采用安全电压以外，敞开式灯具的灯头对地面距离应大于 2.5 m，在 2.5 m 及以下时，应设置剩余电流动作保护装置； c) 灯具不应有机械损伤、变形、灯罩破裂等缺陷； d) 灯具表面及其附件的高温部位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防火保护措施； e) 接线盒引至嵌入式灯具或槽灯的电线应采用金属柔性导管保护，不应裸露，柔性导管与灯具壳体应采用专用接头连接； f) 装饰用灯应采用安全电压。			10	一处不符合，扣 4 分。			4.4.1 4.4.3

表 E.1 用电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 要素 分值	评定 细项 分值	评定 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 得分	扣分 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4.4.2	插座、开关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插座、开关应有“3C”认证标志，且破损、烧焦的插座、开关应及时更换； b) 插座内的 L 线、N 线、PE 线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接线应正确，同一场所的三相电源插座，其接线的相序应一致； 2) 保护接地导体（PE）在电源插座之间不应串联连接； 3) 相线与中性导体（N）不应利用电源插座本体的接线端子转接供电。 c) 插座的安装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导线与插座、开关连接处应牢固，螺丝压紧无松动，面板完好无损； 2) 在潮湿场所，应采用具有防溅电器附件的插座，安装高度距地不应低于 1.5m； 3) 插座及其电源线靠近可燃物时，应采取隔热、散热等防火保护措施； d) 移动式插座的使用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多功能移动插座电源线应采用铜芯电缆或护套软线，绝缘无磨损，导线无外露现象； 2) 应具有保护接地线（PE 线）； 3) 不应放置在可燃物上或被可燃物覆盖； 4) 不应串接使用； 5) 不应超负荷使用； 6) 插孔的双头插头和三头插头应分开。			25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4.1
4.4.3	水中电气设备和照明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照明灯具应为防触电保护的Ⅲ类灯具，其内部和外部线路的工作电压应不超过 12 V； b) 游泳池及各种水中的照明灯具防水和防尘等级与池、槽的水接触时应为加压水密型（IPX8），不与池、槽的水接触时应至少为防尘和防溅型（IP54）； c) 自电源引入灯具、电气设备的导管应采用绝缘导管，不应采用金属或有金属护层的导管。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4.2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附 录 F
(规范性)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F.1给出了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180分。

表 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5	消防	180						4.5
5.1	消防设施资料和日常管理		30					4.5
5.1.1	应对建筑消防设施每年至少进行 1 次全面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30	建筑消防设施检测结果不合格项未及时整改的，不得分。			4.5.1
5.2	消防设施		80					4.5.1
5.2.1	建筑消防设施通用要求： a) 火灾探测器、消防水龙等消防设施不应被遮挡； b) 建筑内部装修不应影响消防设施的正常使用； c) 应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和维护，并应保证其处于正常运行或工作状态，不应擅自关停、拆改或移动。			2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5.1
5.2.2	火灾报警装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乡村民宿建筑应设置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或火灾报警装置； b) 客房内应设置感烟火灾探测器； c) 厨房内应设置感温火灾探测器。			20	一处未设置的，不得分。			4.5.2
5.2.3	灭火装置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当乡村民宿距离最近的市政消火栓或室外消火栓大于 150 m 时，应利用自来水管道的建筑各层设置轻便消防水龙； b) 当自来水管道的压力难以满足灭火需求时，或存在营业期间停水持续时间超过 0.5 h 情况时，应设置背负式细水雾灭火装置，其储液容器的容积不应小于 12 L；			20	1) 未按照要求设置的，不得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0 分。			4.5.2

表 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c) 当乡村民宿具有以下情况之一时，宜设置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1) 院落内具有封闭式天井或内庭院； 2) 客房数量超过 8 间； 3) 同时容纳用餐、休闲娱乐人数超过 40 人。 d) 简易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喷头应布置在客房、餐厅、疏散通道、厨房、储物间等室内场所。							
5.2.4	灭火器的配置和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乡村民宿室内的灭火器宜采用水基型灭火器； b) 建筑及封闭式天井和内庭院每 25 m ² 应至少配备一具 2 kg 灭火器； c) 灭火器应设置在各层便于发现取用的公共部位及首层出入口处； d) 灭火器应定位存放，设在明显、便于取用的地点，且不应影响人员安全疏散，周围应无障碍物、遮栏、拴系等影响取用的现象； e) 灭火器箱不应上锁； f) 设置在室外或潮湿场所的灭火器应采取防潮、防晒等相应保护措施； g) 每月对灭火器至少检查一次，检查内容应包括： 1) 灭火器筒体无明显的损伤、缺陷、锈蚀、泄漏； 2) 铅封、销门等保险装置无损坏或遗失； 3) 喷射软管完好，无明显龟裂，喷嘴不堵塞； 4) 灭火器的驱动气体压力在工作压力范围内，其中贮压式灭火器压力显示应在绿区内。 h) 灭火器应定期维护、维修、报废。灭火器报废后，按照等效替代的原则更换。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灭火器应报废： 1) 筒体锈蚀面积大于或等于筒体总表面积的 1/3，表面有凹坑； 2) 筒体明显变形，机械损伤严重； 3) 器头存在裂纹、无泄压机构； 4) 不能确认生产单位名称和出厂时间； 5) 筒体有锡焊、铜焊或补缀等修补痕迹，被火烧过； 6) 出厂时间达到或超过表 F.2 规定的最大报废期限。			20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

表 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5.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20					4.5.1
5.3.1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设置应符合下列位置： a) 疏散通道消防安全疏散标识应设置在两侧距地面、梯面距地面高度 1m 以下的墙面、柱面上； b) 当安全出口或疏散门在疏散通道侧边时，应在疏散通道上方增设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的标志，并设置在疏散通道的顶部，且标志面应与疏散方向垂直、箭头应指向安全出口或疏散门； c) 当安装在疏散通道、通道转角处的上方或两侧时，标志与转角处边墙的距离不应大于 1 m； d) 采用消防应急疏散标志灯具的，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垂直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20 m；灯具的标志面与疏散方向平行时，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10 m；袋形走道的尽头距灯具的距离不应大于 10 m； e) 消防疏散导流标志应设置在疏散通道、疏散通道地面的中心位置，灯具的设置间距不应大于 3 m；指示牌的设置间距不应小于 2 m、不应大于 3m； f) 楼梯间每层应设置指示所在楼层的消防安全疏散标志； g)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应独立设置在醒目位置，固定设置在不燃性墙体或不燃性装修材料上。除必须外，不应设置在门、窗、架等可活动的物体上； h) 疏散标志牌应用不燃材料制作，确有困难难以采用不燃材料制作的，应在其外面加设钢化玻璃或其它不易破碎的不燃透明材料制成的保护罩。			10	1) 一处未设置扣 5 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
5.3.2	其他疏散标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非联动控制的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疏散通道中的门扇应设置“禁止锁闭”标志；室内、外疏散通道的醒目处应设置“禁止阻塞”的标志； b) 每层应在醒目位置设置消防疏散指示图； c) 安全出口、疏散出口或通向安全区域、避难区域的门为单向时，应在门扇上设置“推”“拉”标志。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

表 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5.3.3	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管理和维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a) 标志固定应牢固，外观完整，无歪斜、无松动等； b) 疏散标志不应被遮挡，不应影响正常通行； c) 消防安全疏散指示牌及其照明灯具等应至少半年检查一次。			5	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
5.4	消防应急照明灯		10					4.5.1
5.4.1	消防应急照明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安全出口、疏散楼梯（间）、疏散楼梯间的前室或合用前室、避难走道及其前室、消防专用通道、多功能厅及其疏散口应设置疏散照明； b) 疏散照明灯具应设置在出口的顶部、墙面的上部或顶棚上； c) 消防应急照明灯安装应牢固，工作正常，定期进行测试。			10	1) 一处未设置扣 5 分； 2)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2 分。			4.5.1
5.5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		40					4.5.1
5.5.1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位于同一建筑内的不同乡村民宿应独立设置疏散路径，乡村民宿与其他使用功能用房合建时，应分别独立设置疏散路径； b) ★建筑内的安全出口不应少于 2 个。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乡村民宿，可设置 1 部疏散楼梯： 1) 墙、柱、梁、楼板、楼梯和屋顶承重构件等均为不燃材料的乡村民宿，使用楼梯疏散的总人数不超过 50 人且房间门至疏散楼梯的最远疏散距离不大于 15m； 2) 墙、柱、梁、楼板、楼梯等均为不燃材料，屋顶承重构件为可燃性材料的乡村民宿，使用楼梯疏散的总人数不超过 25 人且房间门至疏散楼梯的最远疏散距离不大于 15 m； 3) 墙、柱、梁、楼板任意构件为可燃性材料的民宿，使用楼梯疏散的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且房间门至疏散楼梯的最远疏散距离不大于 15 m。 c) 安全出口应分散布置，且同一民宿每个楼层相邻两个安全出口最近边缘之间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5 m。 d) 安全出口的净宽度不应小于 0.9 m，疏散楼梯宽度不宜小于 1.1 m，楼梯梯段坡度不应超过 42°； e) 疏散楼梯宜具备自然采光通风条件。			30	1) 疏散路径未独立设置的，“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2) 建筑内的安全出口数量不足的，“消防”评定要素不得分； 3) 安全出口水平距离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4) 安全出口净宽度设置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5)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 10 分。			4.5.1

表 F.1 消防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5.5.2	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管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保持畅通，不应占用、堵塞、封闭安全出口和疏散通道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的行为； b) 在使用和营业期间，不应锁闭疏散出口、安全出口的门，或采取火灾时不需使用钥匙等任何工具即能从内部易于打开的措施，并应在明显位置设置含有使用提示的标识。			10	一处不符合扣 5 分。			4.5.1
注：二级否决条款用“★”予以标出。								

表F.2规定了灭火器的最大报废期限。

表 F.2 灭火器的最大报废期限

灭火器类型		报废期限（年）
手提式、推车式	水基型灭火器	6
	干粉灭火器	10
	二氧化碳灭火器	12

附 录 G
(规范性)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表G.1给出了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总分60分。

表 G.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编号
6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	60						4.6
6.1	一般要求： a) 业人员应熟悉岗位安全职责和安全操作规程； b) 从业人员应熟悉本岗位主要安全风险及其控制措施，掌握自救互救及应急处置方法； c) 从业人员应掌握本岗位相关设备设施、应急救援器材使用的安全操作要求； d) 电气线路故障时应由专业人员维修； e) 带蓄电池的设备充电时，应有充满断电的措施； f) 极端天气时应按照预警信号落实预防措施。		10		一处不符合扣5分。			4.6.1
6.2	客房保洁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公共区域拖地时应放置警示牌； b) 应每日检查客房电器完好状态。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6.2
6.3	后厨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作业前，检查燃气管道及其阀门是否有泄漏，泄漏报警装置是否通电； b) 发现燃气异常，应立即关闭气阀，由专业人员维修； c) 使用炊事机械前，检查设备、工具电源绝缘、接地、防护装置等是否完好有效； d) 食品加工作业期间不应离开岗位； e) 厨房内使用电加热设备后，应及时切断电源，停电后应拔掉电加热设备电源插头； f) 作业后，应关闭灶具燃气开关、水源、电源。		20		一处不符合扣5分。			4.6.3

表 G.1 操作人员行为规范要素的安全生产等级评定细则（续）

序号	评定内容	评定要素 分值	评定细项 分值	评定条款 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定得分	扣分说明	对应条款 编号
6.4	儿童游乐场所服务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对客人进行安全告知； b) 针对客人的危险行为应及时采取制止措施。		5		一处不符合扣2分。			4.6.4
6.5	动火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营业期间不应进行动火施工； b) 动火作业前应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 c) 动火现场周边应配备灭火器材； d) 动火前应清理现场可燃物、易燃物，动火中专人监护； e) 需要动火作业的区域，应设置防火分隔； f) 位于林区的乡村民宿，不应开展室外动用明火行为。位于其他地区的乡村民宿，具有室外动用明火行为时，应设置单独区域，距离建筑物、停车场大于 12 m，距离易燃易爆危险品存放地和柴草、饲草、农作物等可燃物堆放地大于 30 m。		15		1) 营业期间进行动火施工的，不得分； 2) 动火作业前未办理动火作业审批手续的，不得分； 3) 其他一处不符合扣5分。			4.6.5
6.6	高处作业应符合下列要求： a) 应佩戴安全帽，无固定站立部位或站立部位无防护的高处作业应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悬挂在建筑物设施或固定装置上； b) 梯子、平台使用处下方可能坠落的范围内，不应堆放杂物； c) 高处作业过程中不应往下抛掷材料、工具和其他物品。		5		一处不符合扣3分。			4.6.6